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2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1年3月26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熊海涛女士主持，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

本议案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董事王子平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于2017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成并上市，存续期间为48个月，其中前36个月为锁定期，后12个月为解锁期。截至目前，员工持股计划仍持有公司股份8,031,638股，占比1.88%。董事会同意将该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24个月，即延期至2023年6月29日止，除上述内容外，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其他内容不变。在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该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该延期事项已于2021年3月24日经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2/3以上份额同意并审议通过。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公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